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国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宁国市2024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项目监理（二次）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徽省宁国市2024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项目监理（二次）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宣城华安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22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宣城华安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国市交通运输局）的（安徽省宁国市2024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项目监理（二次）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徽省宁国市2024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项目监理（二次）一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省科远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1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9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科远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

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国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宁国市2024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项目监理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徽省宁国市2024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项目监理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省新同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5808.795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9.714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新同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6日

